

(上接A26版)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4.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65,000.00	61,000.00	46,000.00	29,800.00
应付账款	76,976.24	97,867.75	86,095.89	55,155.02
预收账款	3,214.48	1,825.75	4,063.37	2,484.71
应付职工薪酬	686.99	887.24	727.22	624.09
应交税费	11,789.61	10,760.65	8,151.13	6,978.35
其他应付款	13,984.12	127.30	164.60	32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182.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575.53	172,470.40	145,202.70	97,545.30
长期借款	227.14	239.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14	239.29	-	-
负债合计	157,802.67	172,709.69	145,202.70	97,545.30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22,056.96	22,056.96	22,056.96	22,056.96
盈余公积	4,254.41	4,254.41	2,033.76	1,788.45
未分配利润	47,079.36	42,176.01	28,602.01	17,0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90.73	86,487.38	71,592.72	58,917.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90.73	86,487.38	71,592.72	58,917.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375.40	259,197.06	216,952.42	156,463.1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954.54	320,588.10	257,995.97	223,300.99
其中:营业收入	76,954.54	320,588.10	257,995.97	223,300.99
营业成本	70,103.34	298,105.26	239,902.09	205,823.23
其中:营业成本	63,663.43	264,999.95	213,144.86	184,849.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2.29	11,157.72	8,991.56	7,756.80
销售费用	569.24	2,177.16	1,806.98	1,684.98
管理费用	1,834.30	7,599.48	6,914.64	6,404.36
财务费用	1,142.83	4,424.54	2,902.44	1,358.39
资产减值损失	34.25	7,744.40	5,541.61	3,77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646.20	22,482.84	18,693.87	17,476.76
营业外收入	89.67	21,816.35	33,039.09	15,000.00
营业外支出	5.60	55.01	10.06	1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6,720.27	22,497.48	19,026.90	17,619.99
减:所得税费用	1,826.97	7,814.82	6,361.88	5,526.49
五、净利润	4,893.30	14,682.66	12,674.92	12,0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93.33	14,684.65	12,674.92	12,086.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83	0.70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83	0.70	0.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03.35	14,684.65	12,674.92	12,08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3.35	14,684.65	12,674.92	12,08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04.73	264,849.67	207,571.74	190,47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7.07	70,257.67	687.83	3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9.80	265,532.23	208,259.57	190,80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11.75	246,709.42	177,702.11	160,15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07	9,064.84	7,608.73	5,4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2.26	16,834.57	14,593.47	11,37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17	4,619.58	7,562.17	5,51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31.26	277,284.42	207,466.48	182,7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46	-11,736.18	793.09	8,06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92,278.00	54,000.00	2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92,278.00	54,000.00	2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11.25	77,038.71	39,802.00	12,1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90	4,349.50	2,839.19	1,29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	1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0.14	81,468.21	42,961.19	13,48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86	10,809.79	11,038.81	16,31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16	-1,550.21	11,346.11	21,4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7.90	62,622.10	51,275.99	30,13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7.74	61,071.90	62,622.10	51,275.9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与处置资产减值准备冲销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7	280.47	352.91	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0	-53.84	-8.98	-1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07	226.63	343.03	136.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2	56.61	85.76	34.1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05	170.02	257.27	102.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3.05	170.02	257.27	10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52	1.45	1.42	1.49
速动比率	1.46	1.39	1.37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6	66.74	66.70	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负债率(%)	5.08	4.80	3.98	3.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7	0.11	0.1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1	19.14	2.25	2.93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17	27.62	28.74
息税前利润增长率(%)	8,181.00	28,393.08	23,817.75	20,0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	4,903.35	14,684.65	12,674.92	12,08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0.30	14,724.63	12,417.65	11,984.42
利息保障倍数(次)	7.07	6.22	7.71	1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2	-0.65	0.04	0.45
每股净利润(元)	-0.27	-0.09	0.63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基本	0.27	0.83	0.70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27	0.83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基本	0.27	0.82	0.69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27	0.8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8.84	19.42	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18.63	19.03	22.6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良好,财务状况、各项财务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符合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显示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1. 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且施工材料主要通过外部采购取得,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94%、95.38%、96.51%和96.39%,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国债理财,均等需要存人的保证金,另有部分库存现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由2012年末的51,764.81万元增加到2015年3月末的57,027.06万元,主要系公司工程款增加以及为2012年度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大规模是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性,与工程款项的结算方式密切相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百分比法(工作量法)确认收入,发包方一般按完工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已确认的部分工程对应的价款未能及时全额收到形成应收账款,具体支付进度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一般按当期完工工程的60%-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后结算,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除上述延迟支付进度款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外,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亦会导致工程施工中大量工程量确权及最终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相应增长,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57,802.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7,757.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9.86%;非流动负债总额为227.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0.14%。

2.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迅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装饰业务,其中2015年1季度占比达98.5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维持在70%以上,在公司业务构成中比重最大,2012-2014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9%,体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共建筑装饰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工程规模大等特点,最能体现本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承揽力度,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国家严控开发商交付毛坯房、鼓励提供精装修住宅的政策背景下,住宅精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积极开拓这一市场领域已成为做大做强装饰企业的必然趋势之一。因此,2011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中高端住宅精装修市场的承揽力度和承接力度,改变了此前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趋于合理,2012年度及2014年度,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占比低于2013年度,主要系受商品房市场开发、销售景气度影响。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749,127.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0,396.3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26,788.72万元,现金流量状况正常,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0%、80.46%、82.61%和109.03%,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比例虽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和

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2013年度回款比例较上年度下降4.84个百分点;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工程款催收力度,加之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态势于下半年逐步企稳,工程款回收比例有所回升;2015年1-3月,受工程催收力度和回款季节性因素的双重影响,回款比例进一步提升。

(五) 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比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具体分配顺序及比例如下:(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连续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3年内实现的年均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3.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修订。

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股东大会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投资者的意见一致,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调整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投资者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5-201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2015-2017年,公司在预留部分发展资金外,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仍处于成长期且未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增加现金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且将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4.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上市,且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二区204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奇信建筑装饰总资产481.17万元,净资产481.1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04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奇信幕墙总资产479.90万元,净资产479.90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27万元。

2. 深圳市奇信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二区206

经营范围:建筑节能工程、电气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奇信节能总资产484.38万元,净资产484.38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8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奇信节能总资产487.27万元,净资产483.09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28万元。

3. 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长安大厦B座D二层,10层D205

经营范围:环境艺术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奇信设计总资产691.42万元,净资产-468.48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42.69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奇信设计总资产630.92万元,净资产-579.24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10.76万元。

4. 深圳市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二区201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奇信工程总资产485.74万元,净资产485.7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87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奇信工程总资产488.00万元,净资产484.77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0.97万元。

5. 深圳市中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4月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二区202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大贸易总资产151.83万元,净资产152.51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6.04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大贸易总资产155.21万元,净资产150.87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65万元。

6. 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旗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号楼)1单元(A座)3F

经营范围:总承包;建筑装饰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英豪总资产1,820.46万元,净资产9,494.19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156.97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北京英豪总资产19,507.51万元,净资产10,110.39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6.20万元。

7. 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住所:惠州市平潭镇广公路边11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不设商场、档口、仓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惠州奇信总资产1,880.14万元,净资产1,281.6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59.49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惠州奇信总资产1,869.24万元,净资产1,262.88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8.77万元。

8. 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211号1-14-2室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

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奇信总资产906.72万元,净资产897.41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2.1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连奇信总资产895.89万元,净资产886.0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1.38万元。

9. 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